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89號

原告 陳栗妙

陳玉紫

陳唯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秀惠律師

被告 凱宜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于兆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衍仲律師

複代理人 廖煜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請求被告遷出之建物所有權歸屬尚有不明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1年8月30日下午3時50分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俊毅